

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 1 年，為應進修實際需要，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 1 年，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 2 年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.01.24. 公訓字第095000064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4日

疑義：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 1 年，為應進修實際需要，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 1 年，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 2 年疑義

解釋事項：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 1 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；其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爰此，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 1 年之規範，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，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。